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新01破245号

2025年11月14日，本院作出(2025)新01破申382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的重整申请。2025年11月15日，本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新研股份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窦刚贵。

新研股份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通过律泊智破系统(<https://lawporter.com>)向新研股份管理人(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联系电话:

15739530473;联系邮箱:xygfglr@vip.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在律泊智破系统(<https://lawporter.com>)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已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无需重复申报。新研股份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研股份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通过网络平台非现场方式召开新研股份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前述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新研股份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与新研股份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